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反馈（投诉） 问题	<p>投诉编号：X2YN202104240043，反映问题：云南省存在无证经营的高耗能，淘汰型产能石灰窑，普遍未采取防扬尘措施，且大多数位于偏僻处和两地交界处，监管缺失，扬尘污染严重。</p>
整改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石林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华茂建筑材料厂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2、石林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华茂建筑材料厂生产设备及工艺是否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3、石林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防扬尘设施配备不齐，存在一定的扬尘污染隐患。 4、加强企业的日常监管。
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对两家企业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进行核实，并出具明确的鉴定意见。 2、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专家对两家企业生产设备及工艺进行核实，对其是否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出具明确的鉴定意见。 3、由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牵头，督促石林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下料系统及破碎、震动、筛分设备配备收尘设施；料仓大棚四周密封围挡，并配备喷淋降尘设施；户外堆场上原料配备满足防扬尘要求的遮阴网。企业污染治理设施限期完成调试，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调试完成前不得生产。 4、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等部门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加强企业日常监管。

<p>整改主要工作成效</p>	<p>1、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1月14日组织人员对石林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华茂建筑材料厂经营范围进行了现场查验，经核实，两家企业不存在超范围经营行为。</p> <p>2、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先后于2021年4月26日和12月28日组织专家对石林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华茂建筑材料厂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进行了现场核实，两家企业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里的“石灰土立窑”。</p> <p>3、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联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11月3日对石林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企业必须于2022年11月30日前按照省级专家组的反馈意见，对主要生产设备及料仓、原料堆场配备防扬尘处理设施。截止11月30日，石林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根据省级专家反馈意见完成了整改。</p> <p>4、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等部门不定期深入企业开展检查督导，日常监管进一步加强。</p>
<p>责任单位及责任人</p>	<p>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孔德卿</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员及电话：冯华忠，13388717266。</p>

公示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2月15日